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议案尚须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9元。截止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募集资金总额2,077,999,980.71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414,267.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13.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4-00034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 22	888,000,000.00	38,393.06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15311	300,000,000.00	5,279,385.02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370,000,000.00	12,047,005.74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60,000,000.00	7,469,902.5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 23	54,000,000.00	5,233,217.2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331,585,732.30	5,640.5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0923 6	53,414,248.41	46,435.04	注1
合计			2,056,999,980.71	30,119,979.21	注2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该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同时也是铜及铜合金管材料制造项目的监管账户，因此这里的初始存放金额是该账户验资之后，将资金转到其他监管账户后的剩余金

额。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7,414,267.70 元系当时未支付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

（二）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100.00	不适用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268.99	87.82	2019 年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4,600.00	4,600.00	4,611.54	100.25	2019 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158.57	33,158.57	33,158.57	100.00	不适用

注：“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 11.54 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目。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

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公司此次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本次将部分已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所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规模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